附件

机器人产品标识码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统一的机器人产品“身份证”，规范机器人产品生产制造，从供给侧防范机器人应用安全风险，支撑机器人行业安全治理，依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器人产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制造的机器人整机产品，包括不同结构和形态的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器人产品标识码（以下简称标识码）是指用于标识机器人产品身份的代码，包括机器人制造商代码、产品说明代码、产品顺序号代码和其他代码等四个部分，编码、赋码应当执行GB/T 48541-2026《机器人产品标识码》等相关国家标准。

第四条 机器人制造商应当按照本办法负责对其生产制造的机器人产品进行标识码赋码备案。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开展标识码管理，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标识码工作技术支撑机构，搭建机器人产

品标识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标识码服务平台），用以办理注册、编码、赋码、备案等流程，并提供用户查询等服务。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机器人制造商应当通过标识码服务平台，填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主体信息，上传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完成账户注册。

第七条 机器人制造商应当通过标识码服务平台，填写产品预定用途、机械结构、供能方式、通信方式、企业自定义产品型号、装配厂代码、关键零部件、软件等信息，完成产品注册。

第八条 标识码服务平台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信息形式审核。对于审核合格的，登记入库；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

第九条 机器人制造商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以及经营范围等发生变化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标识码服务平台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编码、赋码及备案

第十条 机器人制造商应当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通过标识码服务平台填报机器人顺序号代码，获得完整的标识码。

机器人制造商应当合理确定标识码申请数量，当年度累计申请数量一般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产量的300%。确需增

加标识码申请数量的，可通过标识码服务平台提交产量等相关证明材料继续申请，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投产不满一年或首次申请标识码的机器人制造商，可依据产能设计报告等材料确定标识码申请数量。

第十一条 机器人制造商应当在机器人产品出厂前对其生产的每个机器人产品赋码，确保标识码与机器人产品真实信息保持一致，实现“一机一码”。

机器人制造商应当至少采用数字存储标识、供人识读标识和机器识读标识等三种方式进行赋码，多种标识形式对应的机器人产品信息应当一致。

标识码应当清晰、可见、耐久且不易损毁、不易更换，标识应终身不变、不可篡改、不可擦除。

第十二条 机器人制造商应当在赋码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标识码服务平台填报已使用的标识码信息，完成标识码备案。机器人制造商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已申领但截至当年 1 月 31 日仍未备案的标识码由标识码服务平台予以注销。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出厂、销售的机器人产品，机器人制造商应当通过标识码服务平台备案机器人制造商自定义的产品序列号。

第四章 应用及管理

第十三条 机器人用户可通过标识码服务平台查询机器人制造商及产品备案信息。

第十四条 鼓励机器人制造商向标识码服务平台提供检测、试验、认证等质量安全追溯相关信息。

设区市及以上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推动标识码在售后运维、质量追溯、二手流转、报废回收、安全监管等环节的创新应用，提升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伪造标识码，未经注册备案不得使用标识码。

第五章 政策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逐步完善机器人产品标识码管理标准体系。

第十七条 鼓励设区市及以上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机器人产业发展实际，加大工作支持力度，便于机器人制造商开展标识码赋码备案。

第十八条 开展机器人产品标识码管理工作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规范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采取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措施，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开展机器人产品标识码管理工作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对工作过程中的重要敏感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提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